

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的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截至2016年9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为300,462,05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80,000.00	30,046.205	30,046.205
合计	2,064,245.12	380,000.00	30,046.205	30,046.205

备注：项目总投资 32.52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

中间价 6.3459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64,245.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监会《监管指引第2号》第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7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鉴证报告。

（2）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该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300,462,050.00元。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逸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逸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对恒逸石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